

毕业生离校时应取得的材料

1. 毕业证书及学历证书：在教务处或学院辅导员处领取。
2. 报到证：由学校统一打印报到证的毕业生到各学院辅导员老师处领取；未能加入学校统一打印报到证序列的毕业于当年7月15日之后到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取打印报到证申请表，自行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办理。
3. 户口迁移证：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4. 组织关系：学生党员必须到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处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，团员到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处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5. 学生档案：学生离校前须填写《毕业生档案转移申请书》和EMS 邮寄面单（可至辅导员处领取），各二级学院审核后集中交学生处，学生处根据申请要求向学生指定转档单位转寄档案。到单位后，学生须关心、查询自己的档案是否已转到保管地。
6. 未就业登记：未就业的学生须到各学院、院区办理登记，填写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登记表。